

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通
苏嘉甬铁路慈溪站站房地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820390022976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人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并须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内容包括: 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u>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u>提交形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u>联系方式: 0574-63837858, 联系人: 侯工</u>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 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包括 <u>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u>组成内容:</u> 一、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提供)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简历表；</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p> <p>(5)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p> <p>(6) 拟派项目主设计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规定要求）及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份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如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需提供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及（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p> <p>(7) 承诺函；</p> <p>(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p> <p>(9)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10)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二、资信标内容包括：</p> <p>(1) 评分内容相关资料扫描件；</p> <p>(2)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p> <p>三、技术标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结合“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内容不限于：</p> <p>(1) 技术标封面</p>
--	--	--------------------------------------------------------------------------------------------------------------------------------------------------------------------------------------------------------------------------------------------------------------------------------------------------------------------------------------------------------------------------------------------------------------------------------------------------------------------------------------------------------------------------------------------------------------------------------------------------------------------------------------------------------------------------

		<p>(2) 设计说明</p> <p>(3) 勘察方案</p> <p>(4) 设计方案</p> <p>(5) 估算资料</p> <p>a. 估算说明</p> <p>b. 总估算表</p> <p>(6) 服务安排（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p> <p>(7) 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p> <p>四、商务标内容包括：</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组成表</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2725</u> 万元（其中设计费 2610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35 万元；勘察费：80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0</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 <u> 侯工 </u></p> <p>地址： <u> 慈溪市商务二路29号永利大厦812室 </u></p> <p>联系电话： <u> 0574-63837858 </u></p> <p>其他： <u> / </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的。</p> <p>2. 其他： （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2）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 / </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侯工（15215725182）、王工（18523955976）。</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侯工（15215725182）、王工（18523955976）</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u></p> <p>（3）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u>45</u>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金额的 2%；</p> <p>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明确采用何种履约担保方式，具体投保方式和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p>

	<p>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其他：招标文件依法设定的其他内容，明确为重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其他：招标文件依法设定的其他内容，明确为重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	------------------------------------------------------------------------------------------------------------------------------------------------------------------------------------------------------------------------------------------------------------------------------------------------------------------------------------------------------------------------------------------------------------------------------------------------------------------------------------------------------------------------------------------------------------------------------------------------------------------------------------------------------------------------------------------------------------------------------------------------------------------------------------------------------------------------------------------------------------------------------------------------------------------------------------------------------------------------------------------------------------------------------------------------------------------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u>招标文件依法设定的其他内容，明确为重</u> <u>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u></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u> / </u></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u> / </u></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答辩题目：<u> / </u></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u> / </u></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u> / </u></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u> / </u></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6) 其他规定： _____ / _____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_____ 元，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 其他： <u>(1) 中标后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证书发放滞后（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证书暂时没有电子版），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公告核准资质延续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的（以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为准）视同已提供资质证书，存在以上相关情况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核准该企业资质延续的网页打印件或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的，投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且同意不在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投标人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本项目建安费暂定，后期根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u></p>

		调整（招标时的估算建安费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就低原则计取）；（4）中标单位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 777 号 12 楼 联系方式：汪工、0574-89591288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 电话：0574-63032032
10.8	电子招标投标	（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p>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3. 近三年（<u>2021年1月1日</u>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勘察方案；
- (8) 设计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p>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合理区间：2571 万元（含）—2725 万元（含），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合理区间：2466 万元（含）—2610 万元（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投标报价合理区间：30 万元（含）—35 万元（含），勘察费投标报价合理区间：75 万元（含）—80 万元（含）。投标报价不在投标报价合理区间内但未被否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商务标定性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公共建筑设计项目。</p> <p>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费以单个设计合同金额（或单个勘察设计总金额）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设计费 60%（1635 万元），本项得 0 分。</p>	单个合同设计费 2725 万元及以上的，得 5 分。
		单个合同设计费 2180 万元（含）-2725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
		单个合同设计费 1635 万元（含）-218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其他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公司的承接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 0 分至 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p>	<p>优：4 分（含）-5 分（含）</p> <p>良：3 分（含）-4 分（不含）</p> <p>差：0 分（含）-3 分（不含）</p>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申请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②合同、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相关技术资料，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并将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p> <p>2. 公共建筑：指建筑工程民用建筑中除居住建筑外的其它建筑，包括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机场航站楼、客运站、铁路站房等建筑物；不包括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住建筑物。</p>		

3. 资信评审所涉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均编入投标文件中，无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所有扫描均应能体现原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等相应情况进行公示，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相应处理。

5. 为便于评分，本招标文件提供资信标自评分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按实填写，附于资信标中。

6.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设计说明	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3	设计方案	总体定位是否准确、布局是否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整体方案是否具有协调性；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
4	估算资料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5	服务承诺	后续服务安排承诺和配合措施，驻场安排计划等。
<p>备注：</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将重新招标。

2. 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标准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于信用评价等级低的。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高的，优于综合评价低的。
3	投标价格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
4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强的优于弱的。
5	其他因素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如企业实力、类似项目业绩、资质等级、企业获得的荣誉等。

3.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名投票（每人必须且只能投一票）且明确投票推荐理由。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报价，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抽签确定，先抽中者排序在前。

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前 2 名再次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前 2 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选择 1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人 1 票，不得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票总和为该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最终得票数最多得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投标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05\%$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其他

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在定标后 3 日内对定标结果进行公告。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师（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通苏嘉甬铁路慈溪站站房地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通苏嘉甬铁路慈溪站站房地方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慈溪市坎墩街道。

3.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等。

5. 投资估算：约 9.2 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元，勘察费 元，设计费暂定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

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

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文件及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09J801 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05J804 民用建筑工程总平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以及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慈溪市三北大街 777 号 12F；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各项事宜，以及对项目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各项签证的最终认可，代表发包人督查合同履行，发布指令、通知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勘察设计人应按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将成果资料以电子文档(CAD格式)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其中六套施工图须折成A4大小以便送审备案用。

2、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事宜。

3、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或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及有关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负责设计修改(包括调整或者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继续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相关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设计)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项目负责人(勘察)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师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在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3.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设计师应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2.4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设计师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即：书面请示报告；接任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作经历与业绩、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勘察设计师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勘察设计师人员

3.3.1 勘察设计师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勘察设计师应在接到开始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师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师负责。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对未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勘察设计师应将已付设计费的成果交付给发包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设计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定分包人前必须事先报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确定，但所有的设计责任由勘察设计师负责，分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在图纸关键节点及现场施工时由于图纸问题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和协调工作，均由勘察设计师出面解决和处理，若由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师不能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资质及业绩要求的分包单位，或在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分包人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师不能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备案的，发包人有权就勘察设计师拟分包部分设计工作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上述分包的相关费用均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勘察设计人对分包的设计任务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单位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勘察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和分包人自行结算，并不得压低相应设计任务的设计费。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除发包人同意外），保证项目建安费概算不突破发包人确定的项目估算，施工图预算不突破设计概算。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规范、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所有涉及到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的全部内容及其完成时间区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但由此导致勘察设计师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在非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但由此导致勘察设计师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形式为：电子光/U 盘（CAD 和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1) 可行性研究审查会议，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2) 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审查会议，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3) 节能审查会议（如有），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4) 施工图审查，具备审查条件后；(5) 各专项设计论证审查会议，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6) 其他职能部门规定的相关审查等，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周期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勘察设计人须配合实际工程建设，确保所有工程如期完工。勘察设计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积极主动地与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协作配合；如遇发包人要求与勘察设计人沟通或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的，勘察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如需现场解决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约定提供以上服务无故缺席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 1000-5000 元/天/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先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扣完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再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勘察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费以合同签约价为准不作调整，设计费的价格调整方式见附件 6 中的“**勘察设计费明细**”。

合同价包括本合同明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消防性能化设计和评估（包含特殊消防设计咨询、评估、耐火试验）、建筑声学设计咨询（减振降噪）、风洞试验、抗风揭试验、局部管线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设计应用、总体和主体设计协调（含对大线、站房、地铁以及不同建设主体间协调控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施工配合及技术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组织工作。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 20%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勘察设计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7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日期 5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阶段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70% 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同时返还己支付的全部勘察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2.2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报告按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未完成部分进行勘察，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勘察设计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做相应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费用为准，且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20%，勘察报告按勘察费的 20%，设计文件按暂定设计费的 20%。

14.2.3 成果资料发生重大错误、遗漏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项）；情节特别严重，可拒付部分或全部勘察费。

勘察人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30%，勘察报告按勘察费的 30%，设计文件按暂定设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勘察人应当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4.2.4 勘察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除发包人同意外），保证项目建安费概算不突破发包人确定的项目估算，施工图预算不突破设计概算。如果由于设计原因有任何一阶段突破的，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5%作为违约金。

14.2.5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4.2.6 合同生效后，如因勘察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返还全部己收取的勘察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 1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设计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40%、进度履约保证金各占 40%、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占 1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 10%。廉政履约保证金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约定退付；其余的履约担保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勘察设计师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8.2 勘察设计师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工作。

18.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配合，并且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8.4 本项目采用第三方评价专家组评审制度：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专家组评审，若勘察设计文件发生重大错误、遗漏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5000-10000元/次（项）；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师费。针对勘察设计师出具的概算投资总额偏差超过第三方评审的概算投资总额±5%的，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勘察设计师若对此有争议，以专家组评审结论为准。

附件：

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勘察设计师主要勘察设计师人员表

附件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6：勘察设计师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消防性能化设计和评估（包含特殊消防设计咨询、评估、耐火试验）、建筑声学设计咨询（减振降噪）、风洞试验、抗风揭试验、局部管线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设计应用、总体和主体设计协调（含对大线、站房、地铁以及不同建设主体间协调控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施工配合及技术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组织工作。

主要设计内容：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消防、建筑电气、总图专业设计、公共区域的室内装饰专项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含二次机电及室内照明，不含室内标识、软装及艺术品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不含智慧化平台）、室外附属设计、滨水空间设计、桥梁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幕墙设计、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及导视设计、交通标志标线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电梯相关参数等相关专业设计，不包括市政配电电力、自来水（红线外）、燃气等由相关部门实施的专业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可行性研究阶段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配合审批工作参加专家评审会汇报、修改完善可研报告，协助发包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批复。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 勘察阶段

完成勘察报告编制，做好施工期的配合。

4.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提供的概算书应满足审批部门要求。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根据发包人招标进度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6. 设计的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1	招标时	
2	红线图、勘察设计任务书	1	招标时	
3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5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合同签订后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8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详见合同协议书。	
2	方案设计文件	5		经批准后的方案设计文本另提供 2 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扩初设计及概算）及勘察报告	30		提交勘察报告文本 6 份，光/U 盘 2 份。 经发改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文本、光/U 盘各另行提供 2 份
4	全套施工图	20		

设计人应按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将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施工图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如有需要设计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办理专业专项审查所需手续的施工图（含电子文档）以及相关资料。

特别约定：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图纸，勘察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无条件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略）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 经招标人正式确认设计方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
- (3) 初步设计批复下达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 (4) 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以下同）_____元（¥：_____）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用：设计费暂定 _____元（¥：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_____元（¥：_____），勘察费（固定总价）：_____元（¥：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

三、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设计费：

计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下表 1+2 项）+其他设计收费（下表第 3 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作内容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估算建安费（万元）	对应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主体建筑设计						
1.1	主体建筑设计	1.15	1.0	1.0	55748	1630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主体专项设计						
2.1	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1.15	1.5	1.0	11054	573	室内装饰设计含二次机电及室内照明，不含室内标识、软装及艺术品设计。
2.2	弱电智能化设计		1.3	1.0	1297	72	不含智慧化平台。
2.3	室外广场及景观		1.0	1.1	9299	361	详见设计任务书。
小计					1007		

3	总体和主体设计协调（除总体设计和主体设计协调外包含对大线、站房、地铁以及不同建设主体间协调控制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报价参考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1.0.13 条，总体设计费为基本设计费的 5%；主体设计协调费参考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1.0.14 条，主体设计协调费为基本设计费的 5%。）	263.7	(1+2) *10%
设计收费基准价合计		2900.7	
设计费暂定价（即中标价）			
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设计费 中标价÷设计费基准 价 2900.7 万元-1） ×100%，小数点后保 留 2 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备注：设计费=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一次性包干，建安费按实调整（估算建安费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就低原则计），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_____元（¥：_____），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3. 勘察费：_____元（¥：_____），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四、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和方式为：

1. 设计费支付进度和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暂定设计费的 20%		合同生效且勘察设计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14 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完毕，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暂定设计费的 30%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会审并取得出伏设计批复后 14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70%		完成施工图图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剩余部分		工程经履约考核且发包人完成所有

			备案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
--	--	--	-----------------

2. 勘察费支付进度和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定金）	勘察费的 20%		合同生效且勘察设计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14 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完毕，定金抵作部分勘察费。
第二次	勘察费的 50%		勘察报告审查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剩余部分		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进度和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定金）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20%		合同生效且勘察设计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14 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完毕，定金抵作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第二次	剩余部分		可行性研究批复下达后 14 个工作日内。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部门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五）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50%，工程结算完成后退还 50%。
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廉政保证金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办结退保手续。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主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通苏嘉甬铁路慈溪站站房地方配套工程

1.2 项目概况

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通苏嘉甬铁路慈溪站站房地方配套工程（以下称“本工程”）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城市北外环以南，青少年宫北路以西，永安路以北，浒崇公路以东。本工程总投资约 959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77398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通苏嘉甬铁路慈溪站提供各类基础配套工程。

2. 设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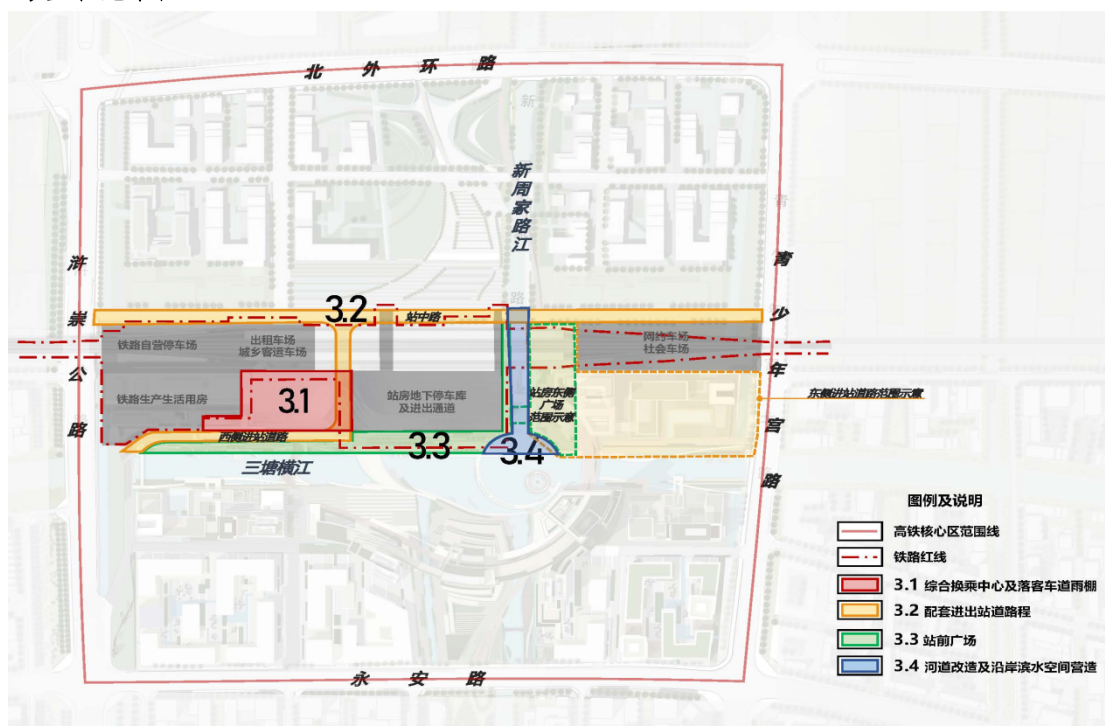


图 1 中标后工作范围

2.1 综合换乘中心（CTC）及落客车道雨棚工程勘察设计

（1）勘察设计范围：位于慈溪站站房西侧。综合换乘中心地上建筑规模约 1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约 20000 平方米。落客车道雨棚结合慈溪站整体造型设计，应覆盖站房落客车道及人行区域，落客车道雨棚工程规模约 6000 平方米。（如图 1 红色线条所示）

（2）工作内容：本设计范围内涉及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服务。

2.2 配套进出站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勘察设计范围：西侧进站道路（三塘横江北侧，浒崇公路东侧范围）；东侧进站道路（三塘横江北侧，新周家路江东侧、青少年宫路西侧范围）；站中路（浒崇公路与青少年宫北路连接道路，不包括渠化段）（如图 1 黄色线条范围所示）。

（2）工作内容：本设计范围内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服务。

2.3 站前广场工程勘察设计

（1）勘察设计范围：站房南侧广场（三塘横江北侧，站房南侧范围）、站房东侧广场及其附属桥梁（新周家路江东侧、青少年宫路西侧范围）。结合广场及沿河滨水空间营造方案，设置 5000~6000 平方米的站前疏散区域。

（2）工作内容：本设计范围内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服务。

2.4 新周家路江河道改造及沿岸滨水空间营造工程勘察设计

（1）勘察设计范围：站中路南侧，三塘横江北侧的新周家路江范围内河道清淤、拓宽、护坡工程及本区域内河道两侧滨水空间营造工程。

(2) 工作内容：本设计范围内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服务。

2.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范围：2.1-2.4 的设计内容及通苏嘉甬铁路慈溪站站房地下工程及铁路桥下停车场。

2.6 北至城市北外环，南至永安路，西至浒崇公路，东至青少年宫北路范围内的三塘横江、新周家路江、羊路头江河道改造及沿岸滨水空间营造的概念设计。

2.7 新周家路江东侧地方开发地块的概念设计。

3. 主要设计内容及要求

3.1 主要设计内容：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消防、建筑电气、总图专业设计、公共区域的室内装饰专项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含二次机电及室内照明，不含室内标识、软装及艺术品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不含智慧化平台）、室外附属设计、滨水空间设计、桥梁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幕墙设计、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及导视设计、交通标志标线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电梯相关参数等相关专业设计，不包括市政配电电力、自来水（红线外）、燃气等由相关部门实施的专业设计。

3.2 其余要求详见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2	勘察负责人				
3	建筑专业设计	建筑专业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4	结构专业设计	结构专业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5	给排水专业设计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6	电气专业设计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7	暖通专业设计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8	概算专业	相关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可外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三、其他

1.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取费严格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执行。本项目建安费暂定，后期根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调整（招标时的估算建安费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就低原则计取）。

计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下表 1+2 项）+其他设计收费（下表第 3 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设计费基准价计算表

工作内容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估算建安费（万元）	对应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主体建筑设计						
1.1	主体建筑设计	1.15	1.0	1.0	55748	1630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主体专项设计						

2.1	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1.15	1.5	1.0	11054	573	室内装饰设计含二次机电及室内照明，不含室内标识、软装及艺术品设计。
2.2	弱电智能化设计		1.3	1.0	1297	72	不含智慧化平台。
2.3	室外广场及景观		1.0	1.1	9299	361	详见设计任务书。
小计						1007	
3	总体和主体设计协调（除总体设计和主体设计协调外包含对大线、站房、地铁以及不同建设主体间协调控制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报价参考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1.0.13 条，总体设计费为基本设计费的 5%；主体设计协调费参考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1.0.14 条，主体设计协调费为基本设计费的 5%。）					263.7	(1+2) *10%
设计收费基准价合计						2900.7	
备注： (1) 中标浮动率=(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基准价 2900.7 万元-1)×100%，以“%”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一次性包干，建安费按实调整（估算建安费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就低原则），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 3.勘察费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单位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应分别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若我方中标，我方（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在中标

后，我公司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完成录入。如我方未能按要求进行录入，我方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提供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后的30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主设计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①最新评选周期内，被评为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1%； ②其他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	___/元/天	
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4	是否同意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同意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组成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3	勘察费		
投标报价合计（1+2+3）			

备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